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货商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义马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规范食堂采购，引导食品供应企业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义马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供货商还需同达成一致学校或委托经营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种类：以入围资格限定三大类为准。

期限：1年。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义马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质量具体要求

1. 米类质量要求：

(1) 米类：新米

(2)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 SC 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2. 面粉类质量要求：

(1) 面粉：新面。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T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



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运输要求：

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要求：

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同批次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7)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董恒磊，联系方式：13292295666，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供应商的选择及配送价格

1. 学校制定三个月采购计划，即米面油的品牌、数量，由学校组织伙食管理委员会和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进行市场调研，确定所需食材市场平均价格，供应商根据学校采购计划进行报价，学校组织人员进行考察，由学校组织伙食管理委员会和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确定供货商，报教体局备案后，签订供货协议。

2. 乙方与学校签订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不能超过学校确定的市场平均价格乘以乙方投标报价费率。

3.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按照三月一个周期，对所有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优选，根据整体实力、日常服务、食材报价、质量把控四个因素，由学校自主从入围供应商选取下一个的食材配送服务。

4. 学校选定供应商后最低供货周期为三个月，学校根据供货情况，在下一个供货周期前提前确定下一个供货周期的供应商。

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6. 供应商（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经学校确认后配送。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7. 试供期间，甲、乙、学校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研讨、调整配送规则。

8. 供应商连续未接到任何学校订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9. 学校每月组织相关人员选取义马、渑池大型超市或零售商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所需食材市场平均价格，供应商上报的品类商品价格。价格更新周期为一月，周期内价格不调整，若市场平均价格波动超过 5%，乙方与学校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四、试供期与合同期

乙方与学校签订供货合同后，有为期一个月的试供期。试供期满且经甲方学校综合考察认为食品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甲方、乙方、学校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学校有权终止合同。若供应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学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试供期为一个月，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更换供应商。



五、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按学校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学校提供配送食品同批次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结算一次。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义马市教体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为保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七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乙方与学校具体商定。

七、处罚与终止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供货合同，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今后三年投标资格，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1.2 乙方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违反有关廉政规定，或发现中标配送企业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乙方受到市监、卫生、物价、教育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1.4 乙方提供虚假的食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票证；

1.5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包括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1.6 乙方配送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中第 5 项中的情形。

2.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资格 1-3 个月等处罚。

2.1 收到学校关于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书面投诉；

2.2 乙方配送不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中的情形；

2.3 甲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4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乙方自有配送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

(2) 乙方租用车辆的，须在学校备案，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2.5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4) 配送人员无精神类或心理类疾病史；

(5) 配送人员在学校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6 供货时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7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约定的多项违规情况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 1 次，且暂停月份按违规内容累计计算（如：存在一项违规的，暂停 1-3 个月；存在两项违规的，暂停 2-6 个月，以此类推）。

3. 其他说明

因供应商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投标的资格。

八、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合同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

十、其他事项

1. 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